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宝街函〔2023〕62号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关于龙岗区 宝龙街道同乐社区企岭其面片区城市更新 单元历史违建物业权利人核实情况 补充说明的函

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我街道已完成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企岭其面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历史违建物业权利人核实工作，并于2023年2月23日报送至贵局。经核查，建筑编号9-398、9-399、9-400位于丹荷路第三标段范围内，该标段由我街道完成征拆工作，不在企岭其面更新项目拟拆除范围内，现申请将上述9-398、9-399、9-400物业划出《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企岭其面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历史违建物业权利人核实结果》（详见附件2）。另建筑编号Y05、Y12于2018年同乐河综合整治一期工程中由我街道征拆，且Y12位于G02217-56宗地范围内（国有已出让），故上述建筑编号Y05、Y12无需进行权利人核实公示（详见附件4）。

特此函达。

附件：1. 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企岭其面片区城市更新
单元拟拆除范围图

2. 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企岭其面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历史违建物业权利人核实结果汇总表
3. 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企岭其面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历史违建物业权利人核实异议汇总表
4. 其他相关材料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2023年3月15日

(联系人: 刘志伟, 联系电话: 13200079)